

选举新闻

重要信息!

选民证件

新的联邦和各州的法律要求各选区首次参选的选民向选举官员提供身份证明。

您在此选区是首次参选吗？

如果您是首次参选，请您提供以下经获准的证件之一。

带照片证件：

(务必是有效证件)

- 宾夕法尼亚州的驾驶证或由宾夕法尼亚州运输部颁发的身份证
- 该州其他机构颁发的证件
- 美国政府颁发的证件
- 美国护照
- 美军身份证
- 学生证
- 雇员身份证

不带照片证件：

(证件务必包括选民的名字和地址)

- 由选民注册委员会颁发的选民身份证
- 由宾州颁发的不带照片身份证
- 由美国政府颁发的不带照片身份证
- 枪支许可证
- 目前的水电费帐单
- 目前的银行对帐单
- 目前的工资支票
- 政府支票

临时选票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新的联邦和州法律为选民们提供了临时选票投票的机会。县选举官员将在选举进行后的七（7）天之内对临时选票进行核查，以决定该临时选票是否有资格在该选区进行选举投票。

您是否有资格投临时选票?

以下个人将有权获得临时选票投票的机会:

- 前来投票并声称已经正确注册成为选民，并且有资格在该选区投票，但总注册名单上没有该人的姓名，选举官员也无法确定其是否注册。
- 无论总注册名单上有没有该人的姓名，首次前来选区进行投票时，该人没有经获准的任何一种身份证明。
- 选举官员确认该人没有资格投票。(在初选选举时，包括那些声明为某一个政党进行选举注册的投票者，但是注册名录上标明他们已经作为其他政党成员而注册。)

以下个人按要求投临时选票:

- 联邦或州法院指令投票者进行投票。
- 投票者根据延长投票时限的指令进行投票，投票时限是由选举前十（10）日仍然有效的州法律规定的。

在选举投票进行后的七（7）日之内，县选举委员会将对临时选票进行核查，以确定你填写的临时选票是否有效。地区选举官员还将提供给您相关的信息，以便您来确定您填写的临时选票的状态。

投诉

如果您认为州或地方的选举官员或雇员违反了、正在违反或即将违反 2002 年通过的「协助美国投票法案」中 **Title III** 的条款（关于统一的非歧视性选举技术和管理要求），那么新的联邦和州法律将赋予投票人投诉的机会。

您认为选举官员是否违反了「协助美国投票法案」Title III 的条款的要求?

如果您的回答是“是”的话，那么下面的信息对您来说将是十分有用的。

引起投诉的潜在情形如下:

- 确认州或地方的选举官员或雇员违反了联邦投票法案中第三章关于投票者首次前来投票时需出具一种经批准的身份证明的条款要求。
- 拒绝给予临时选票投票的机会。
- 确认州或地方选举官员或雇员违反了临时选票程序。
- 确认法律所规定的在投票站张贴的信息有误、无法看到或缺失。
- 确认邮寄来的选票注册申请表不完整或缺少所需的必要信息。

详情请参阅宾州州务部关于「协助美国投票法案」402（a）条以及宾州选举法典 1206.2 条所规定的的投诉程序的通知，另请参阅关于违反「协助美国投票法案」**Title III** 的投诉声明。

通知以及投诉声明可以在本投票站、县投票委员会或宾州州务部处获取，电话是 1-877-VOTES-PA (1-877-868-3772)，也可以在下面的网址查询 www.hava.state.pa.us。